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

莆荔拟征地安置公告〔2024〕88号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实施莆田市荔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组织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现就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城镇分区单元涵港大道西侧350304-16-F-07-c地块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地块、位置：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城镇分区单元涵港大道西侧350304-16-F-07-c地块，位于黄石镇华中村、井后村。

二、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工业用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用地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三、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拟征收荔城区黄石镇华中村集体土地0.8183公顷，其中：水田0.2084公顷、草地0.1897公顷、其他农用地0.4202公顷；涉及被征地农户共计15户，均分发到户。

拟征收荔城区黄石镇井后村集体土地0.6637公顷，其中：水田0.6637公顷；涉及被征地农户共计9户，均分发到户。

拟使用国有河流水面0.0157公顷。

四、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莆政规〔2023〕7号）的规定，我区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分为1个档次，统一为69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耕地（含永久基本农田）1.0，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0.65，建设用地0.6，未利用地0.6。

青苗、园地地上附着物、地面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等补偿标准按照《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莆政规〔2024〕3号）文件执行。房屋拆迁由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安置途径

1. 涉及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补偿安置按照《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莆政规〔2024〕3号）文件执行。

2.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126 人（其中劳动力人口 93 人），采取货币安置方式进行安置。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177 号）规定，符合《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莆政办〔2012〕111 号）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当地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3. 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莆政办〔2012〕111 号）等规定执行。

六、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七、补偿登记

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8 日